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授出為數58,000,000港元年息12厘的貸款融資，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貸款融資乃以股份抵押質押的抵押股份作擔保。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授出貸款融資所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財務資助的金額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授出貸款融資亦須遵守一般披露責任。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授出為數58,000,000港元年息12厘的貸款融資，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貸款融資乃以股份抵押質押的抵押股份作擔保。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放款人	:	M Success Finance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受放債人條例監管的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	:	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抵押	:	抵押股份的第一固定法定押記
擔保	:	貸款融資乃由擔保人提供擔保
貸款融資金額	:	58,000,000港元
期限	: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
利息	:	年息12厘，利息按日計算，每半年支付一次
還款	:	借款人須於期限屆滿時向放款人全數償還貸款連同有關的所有應計利息

貸款融資的資金

本集團將自其內部資源撥資貸款融資。

股份抵押

於訂立貸款協議時，借款人亦同時以放款人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將抵押股份質押予放款人，作為保證借款人及擔保人履行貸款協議及擔保文件所產生或其項下的付款責任及負債的擔保。股份抵押將於全面履行貸款協議及擔保文件所產生或其項下的付款責任及負債後獲解除。

根據股份抵押，於尚未償還貸款的期間，借款人須確保貸款價值比率(「貸款價值比率」)(參照抵押股權證券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不會超過65%。倘借款人連續五個交易日無法將貸款價值比率維持於65%或以下，借款人應按放款人要求額外向放款人質押抵押股份或向放款人寄存現金作為擔保，以維持上述貸款價值比率。借款人向放款人寄存作擔保的現金應於借款人悉數償還貸款後悉數退還而不計利息。

個人擔保

於訂立貸款協議時，擔保人亦同時以放款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以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作為一項持續責任)借款人切實及如期支付及履行其於貸款協議及擔保文件項下的付款責任，並切實及如期履行及遵守其於貸款協議或其作為訂約方的任何擔保文件所載其他一切責任，倘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時支付貸款當中任何金額，擔保人將於收到放款人的首次書面要求時立即向放款人支付有關款項。

有關債務人集團的資料

借款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為抵押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借款人最終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擔保人葉國光先生及黃之強先生為借款人的董事兼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放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目前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放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牌照根據放債人條例的條文透過向客戶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而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經放款人與借款人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授出貸款融資屬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訂立。本集團已計及抵押股份的市值。此外，本集團亦已評估並認為擔保人的財務背景令人滿意。基於上述各項，並預期所得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授出貸款融資所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財務資助的金額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授出貸款融資亦須遵守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抵押股份」	指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由借款人合法實益擁有)的股份310,850,000股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由擔保人就保證借款人履行責任而以放款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擔保以及所有與任何交易文件相關或由此衍生的文件
「擔保人」	指	葉國光及黃之強，為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放款人」	指	M Success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貸款協議的放款人
「貸款」	指	貸款融資項下所提取的實際金額，最高貸款額為58,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放款人與借款人就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由放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為數58,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擔保文件」	指	擔保、股份抵押以及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已經或其後可能以放款人為受益人所簽立的有關文件，作為保證借款人履行其項下責任的擔保，及其附帶或產生的一切文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的股份
「股份抵押」	指	借款人以放款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股份抵押，據此，借款人將就抵押股份提供第一固定押記，包括不時作出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有關股份抵押須以放款人及借款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作出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